

「2026-2027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環境部因應政府推動「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鼓勵全民投入永續發展、低碳生活型態的實踐，特別辦理「2026-2027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期能吸引並激勵青年學子與各界企業踴躍投入，散播環境關懷的實踐種子，讓環保理念進一步全民化、行動化，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環境部

承辦單位：台灣設計跨界交流協會

三、參賽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以「個人」、「企業/公司」、「行政機關」或「團體組隊」（參賽者可跨隊）等方式報名參加。每件參賽作品僅限報名單一組別，不得以同伴作品重複報名多項類組。

本競賽分為「概念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詳細說明如下：

- （一）概念設計組：鼓勵具備創新創意，且具未來實踐可行性之設計提案。
- （二）產品設計組：須為可實際使用與運作，並以「預計上市」或「已上市」之作品為主；形式不拘，包含但不限於商品、服務、政策或技術應用等。
- （三）為激發參賽者的創新動能，將增設「AI 運用」、「資源循環」與「氣候韌性或調適」等特別獎。

四、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五、徵件說明

參賽作品以能響應政府推動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相關議題，包括「永續發展」和「創新/創意實踐」在內的各種「環境關懷友

善」設計發想皆可以為競賽之提案主題。同時，鼓勵參賽團隊可運用 AI 技術（例如生成式 AI、機器學習、語音/影像/情緒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惟作品之核心創意、設計理念、整體規劃及最終成果仍應由參賽者自主完成，並對作品內容負完全責任。

參賽作品以創意、創新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為目標，可針對**身體、家庭、工作、玩樂與學習及社區**等範疇進行思考。五大範疇之設計思考面向，加以說明如下：

- （一）**身體**：解決與「身體」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食物、飢餓、健康、永續生存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二）**家庭**：解決與「家庭」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城市、住居、永續生存、水資源、衛生、能源、數位化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三）**工作**：解決與「工作」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金錢、失業、貧窮、工作條件與數位化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四）**玩樂與學習**：解決和「玩樂與學習」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數位化、教育、休閒、多樣化與普及化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 （五）**社區**：解決與「社區」相關之設計提案，思考所面對之不平等、能源、環境、氣候、基礎建設、交通、溝通／傳達與安全等在地與全球挑戰。

六、徵件作品類型

歡迎與「環境關懷友善」相關的作品參賽，可包括：工業設計/產品設計、建築/空間設計、包裝設計、機電工程設計、環境教育、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服務設計及相關技術應用與政策等皆可，作品類型不拘；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 **114 年 1 月 1 日**後提出的原創作品，曾獲獎、已商品化/上市之作品亦可報名參賽。

七、參賽時程

活動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開始報名	網路報名為主
報名及參賽作品 繳件截止日	116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於競賽官網完成註冊登錄並上傳繳交作品看板。
決審入圍名單公布	116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	於競賽官網公布「決審」入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決審時程，將與入圍名單一併公告)
環境設計大師班	116 年 3 月 6 日 (星期六)	邀請跨域專家輔導進入決審之入圍者，協助在技術與創意的整合與作品精進，同時輔導入圍者報名相關國際設計/創新創業競賽。
<決審> 第一階段繳件截止	116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於競賽官網完成繳交<決審>看板、設計說明影片及簡報。
<決審> 第二階段作品提報	116 年 5 月 8 日 (星期六)	1.繳交設計之模型/原型。 2.入圍者親赴評選現場口頭簡報。
頒獎典禮 暨產業媒合會	預計 116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1.正式公布競賽得獎作品。 2.競賽入圍作品展覽。 3.產業媒合會以協助概念設計組作品之創意提案落地。
作品巡迴展覽暨 作品人氣票選	預計 116 年 6-8 月 辦理	得獎暨入圍作品北、中、南巡迴展覽
得獎者經驗分享會	預計 116 年 8-10 月 辦理	北、中、南分享會

※主辦單位將隨時於競賽活動官網公告相關時程與資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2026-2027「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活動官網公告之。

※競賽官網：<https://efdesign.tw>

※競賽FB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epadesign.tw?mibextid=LQQJ4d>

※競賽IG官網：<https://www.instagram.com/2026efdc/>

※競賽threads官網：<https://www.threads.com/@2026efdc>

八、作品送件

(一) 初審：參賽者須提供設計作品圖面及設計說明。

1. 上述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需表現於 A2 尺寸(420mm×594mm)展示看板內；設計說明不限制排版格式，須與設計圖面統一為橫式排版；看板數量至多 3 張。
2. 參賽者如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應於 AI 使用揭露申明書中揭露相關資訊，包括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使用目的、AI 協助內容及人工創作內容。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參賽者提供設計歷程、原始檔案、AI 操作紀錄（如 Prompt）或其他足以證明創作過程之資料，以供查核。如經查證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匿 AI 使用情形、提供不實創作資訊，或無法證明作品主要創作係由參賽者完成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得獎或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金。
3. 參賽者須於官網完成「註冊」與完成「著作授權同意書」、「AI 使用揭露申明書」，表內各項資料皆需詳細填寫，若未完成以上所述，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初審入圍者須繳交設計看板的影像檔（檔案格式為 jpg，解析度 300 dpi）。
5. 初審收件截止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請注意：

- ◆ 每人參賽件數不限，但同一設計概念衍生之系列作品視為一件。
- ◆ 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設計團隊成員」或「指導老師」資料，請妥為填寫；於入圍或得獎名單公佈後，欲增加之「設計團隊成員」或「指導老師」名單，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 ◆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競賽順利推動，亦請務必妥善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
- ◆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 e-mail 信箱與聯絡電話，承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包含入圍與

得獎通知。

- ◆ 決審入圍者各團隊必須出席環境設計大師班之輔導活動（至少一位出席），由業師提供設計精進之意見，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決賽資格。
- ◆ 決審入圍者可獲得參加國際競賽之專家輔導，以及一對一創新創業輔導活動，增進作品精進與商品化落地的機會。

（二）決審：參賽者須提供設計作品圖面及設計說明，設計必須延續初審送件之主題，加以強化、調整但不得大幅更動。

1. 入圍者須提供作品看板、模型並親赴現場口頭簡報。
2. 上述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需表現於 A2 尺寸(420mm×594mm)展示看板內；設計說明不限制排版，須與設計圖面統一為橫式排版，看板數量統一 2 張。設計看板須提供看板之 AI 檔及 JPG/PNG 影像檔案（檔案格式為 jpg/png，解析度 300dpi）配合後續展覽與作品集製作。
3. 決審入圍者須繳交作品設計特點說明影片（影片規格為 mp4，時間限制為 90-150 秒，1080p 以上）。
4. 入圍者須製作設計之模型/原型，以為決審評選。而概念設計組每件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產品設計組每件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決賽參加之設計、海報、模型製作及減碳、減塑效益評估費用（含稅與模型郵寄費等，須提供核銷單據）。
5. 模型規格須製作長/寬/高限制在 500mm×500mm×500mm 範圍內，實際比例(scale1:1)之精密模型。若原設計作品尺寸超過上述之模型尺寸範圍者，請提供等比例縮小模型。若模型製作需超過尺寸限制，請與主辦位聯絡人聯繫。
6. 進入決審的入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及相關注意事項。作品看板、模型送件與現場提報請依指定時間送達指定地點，逾時或未出席者視同棄權，若運送途中模型遇任何損壞，參賽者應自行負責。

九、評選作業

主辦單位將邀請至少 9 位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初審與決賽評審團。

- (一) 初審：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看板為依據，由評選委員票選出入圍作品 28 件；入圍作品將進入決賽階段。入圍作品數量，將以初審評審會議之最終決議為準。為維護競賽公平性及作品原創性，將於決賽入圍名單公告前，運用 AI 輔助比對技術對入圍作品進行相似度分析，必要時得要求參賽團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作品之原創性及創作歷程。
- (二) 決賽：入圍者須提供作品看板、模型並進行現場提報，由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評審團，依決賽評選標準遴選出前三名作品、佳作獎及特別獎。入圍者須親赴決賽評審會場說明設計概念，說明時間以 7 分鐘為限，評審另提問 6 分鐘。入圍者需提前在決賽之前將輔助設計說明之檔案提交，由承辦單位存檔。

十、評審標準

以創意出發，並符合競賽「環境關懷友善」主題要求，力求創新突破，能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難與全球挑戰」，並須考慮造型、影響力與文化脈絡。

- (一) 造型—包括色彩、材質、使用介面、美感與表面處理等，如何創造使用者的五感（官）與情感。
- (二) 影響力—強調設計的正向效力，能如何改善人類的生活、能為多少人創造效力、與設計的貢獻與相關影響力，包括社會、經濟與環境永續。
- (三) 文化脈絡—提案所界定的環境或目標使用者，設計在其中的機能效益性，其是否符合使用者在地的文化、宗教、氣候、地理、倫理與社會。
- (四) 評分標準

「概念設計組」：

1. 創意性 30%：設計具高度原創並以創意解決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的永續問題。

2. 切題性 30%：符合環境永續及淨零碳排的議題及具影響力的設計。
3. 技術可行性 20%：技術應用具成熟度、合理性及滿足功能與使用性之要求。
4. 美感品質 10%：令人愉悅的美感呈現，符合功能與使用需求的造型，同時有效的整合社會與文化層面。
5. 圖面表達 10%：圖說表達及設計（原型與影片）呈現。

「產品設計組」：

1. 創意性 30%：設計具高度原創並以創意解決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的永續問題。
2. 切題性 20%：符合環境永續及淨零碳排的議題，在製造、物流、使用、回收全過程中重視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並具影響力的設計。
3. 經濟性 30%：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品牌價值貢獻較大，有利於促進產業升級；資源應用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具較強商業轉化價值，能為企業或社會帶來長期展望與效益。
4. 美感品質 10%：令人愉悅的美感呈現，符合功能與使用需求的造型，同時有效的整合社會與文化層面。
5. 圖面表達 10%：圖說表達及設計（原型與影片）呈現。

十一、頒發獎項：

本次競賽分為概念設計組和產品設計組兩個類別，「概念設計組」獎金第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第 2 名 5 萬元、第 3 名 3 萬元、佳作 5 名各 1 萬元；「產品設計組」提供前 3 名同等獎金。另為激發參賽者的創新動能，將增設「AI 運用」、「資源循環」與「氣候韌性或調適」等特別獎獎金各 2 萬元。

組別	名次	數量	獎勵
概念設計組	第 1 名	1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獎座/獎狀一紙
	第 2 名	1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含稅），獎座/獎狀一紙
	第 3 名	1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含稅），獎座/獎狀一紙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含稅），獎狀一紙
產品 設計組	第 1 名	1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獎座/獎狀一紙
	第 2 名	1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含稅），獎座/獎狀一紙
	第 3 名	1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含稅），獎座/獎狀一紙
特別獎		5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含稅），獎座/獎狀一紙

※ 入圍作品依照分配比例，預計概念設計「概念設計組」18組、「產品設計組」10組；入圍之各組作品數量，主辦方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 以上各項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

※ 獎金須依我國稅法先行扣繳個人所得稅10%。

※ 入圍作品將提供作品「入圍證書」。

※ 獎金須依臺灣地區稅法先行扣繳個人所得稅（所得稅率：10%）。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關於參賽作品

1.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2.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3.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4.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創者所有，申請智慧財產權登記等事務由原創者自行處理。
5. 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6. 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且經評審團決議後（發生於決審前，由初審評審團決議之；發生於決審之後，頒獎典禮之前，由決審評審團決議之），確有抄襲、仿冒之實，無論在競賽期間之任何階段，主辦單位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關於參賽作品疑似抄襲、仿冒之處理

1. 主辦單位尊重初審及決審評審團之專業評分結果，故僅對初審及決審評審提出之抄襲、仿冒疑慮進行處理。
2. 評審對參賽作品提出疑慮與參考文件後，參賽者需於被通知後 7

天內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文件，經主辦單位交由評審團決議後（發生於決審前，由初審評審團決議。發生於決審之後，頒獎典禮之前及之後，由決審評審團決議），依評審團決議公佈結果，參賽者並同意如逾時未提出說明，亦同意評審團之最後決議。

（三）關於參賽者

1. 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2.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3. 報名參賽時，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於參賽聲明同意書註明，並主動告知本競賽承辦單位，作為頒發獎金之參考依據。
4.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之情事。
5.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6. 入圍者參加決審之模型／原型若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入圍作品模型製作費用之補助。
7. 決賽入圍者必須配合參與環境設計大師班暨產業媒合會及出席頒獎典禮受獎（每件作品至多補助 2 人交通費，交通費須依據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表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報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表），若無出席者，扣除獎金 50%。

（四）關於得獎者

1.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2. 在公告得獎 3 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配合由環境部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環境部備查。
3.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4.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環境部及活動單位使用參

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環境部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5.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6. 關於獲獎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未符合參賽資格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與補助經費。
 -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審議，裁決應取消獲獎資格者。
 -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者。
 - ◆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式，經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五）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本活動未竟事宜，依環境部函示規定及網站公佈為準，相關爭議，經活動評審小組審議後，報環境部決定之。

十三、聯絡窗口

台灣設計跨界交流協會

聯絡人：呂小姐

洽詢電話：07-6112465

電子郵件信箱：2026efdc@gmail.com

競賽官網：<https://efdesign.tw>